

合同编号: 11N45806097X2025580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疏附县人民医院劳务派遣人员
外包服务项目

甲 方: 疏附县人民医院

乙 方: 疏附县穗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 日

2025年5月13日，疏附县人民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疏附县人民医院工勤技能工作人员外包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疏附县采购中心评定，疏附县穗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疏附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疏附县穗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章 声明与承诺

1. 甲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存续、合法经营，享有用工主体资格的用工单位。

2. 乙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存续、合法经营，享有履行本协议相应派遣资质的公司。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临时性、辅助性岗位（包括但不限于：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岗位）。

第二章 派遣与退回

第一条 派遣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下称“被派遣人员”）派往甲方从事劳务的行为。甲方为用工单位，乙方为用人单位。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和要求，负责向甲方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动者供甲方择优录用并从事有关工作。甲、乙双方建立劳务派遣关系；乙方与派遣到甲方的劳动者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对被派遣人员的用人单位义务及雇主责任。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用工需求单》，派遣符合相应条件的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岗位，从事甲方要求的工作；甲方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增减或退回被派遣人员，但须提前3个工作日以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应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的工商登记、被派遣人员与乙方依法订立的2年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

第四条 根据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被派遣人员到甲方所提供的岗位工作，合同期内如有增加的派遣人员，均执行本协议及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中相关条款。被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岗位等，以《用工需求单》以及与甲方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中所列信息为准；如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等原因调整被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岗位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五条 甲方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甲方确因工作需要或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事由，增加或延长被派遣人员的工作时间的，应遵守国家有关延长工作时间的规定安排调休。

第六条 被派遣人员因工负伤及患病所应享受的待遇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由乙方承担费用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用工单位在被派遣人员到岗后的第7日进行用工摸排检测，检测项目包括被派遣人员到岗期间的综合用工情况及适应情况等。

第八条 对摸排检测后，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被派遣人员，甲

方可将被派遣人员退回乙方或书面要求乙方在3日内更换被派遣人员。

第九条 被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退回乙方被派遣人员且不需支付任何费用，但应提前3天以短信、微信、电子邮件、书面形式等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2日内应予回复确认，逾期未回复者，视为同意。

（一）严重违反甲方的用工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二）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的利益造成单次1000元以上损失的；

（三）有酒驾、吸毒、赌博、卖淫嫖娼等行为被治安处罚等，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摸排检测期内被证明无法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

（五）从事兼职工作，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影响的；

（六）派遣期未满，被派遣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七）违反国家及自治区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

（八）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九）完成被派遣任务期间连续或累计缺勤3天的（婚假、丧假、产假、陪产假、节育假不计入缺勤期）；

（十）发生本协议第二十八条情况第（一）（二）款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退回乙方被派遣人员。

第十条 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甲方上级部门的政策调整，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因重大技术革新、运营方式改变、机构改革、调整等需裁减人员的，甲方有权直接退回乙方被派遣人员，且不需支付任何款项。

对于甲方退回的被派遣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被派

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关。

第十一条 服务公司必须无条件全部接收原疏附县人民医院 44 名工勤技能工作人员。从中择优录取，不符合医院后勤保障需求的人员由服务公司进行化解。对新进我院参与工勤技能工作的人员进行正规培训，所有人必须持证上岗。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与责任、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违反第九条情况之一的被派遣人员，有权直接退回乙方。

（二）有权安排被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负责被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并有权随时将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考核情况与乙方进行沟通，针对不合格者，及时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三）拥有对被派遣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处罚及奖励的权利。

（四）不承担被派遣人员劳务报酬、社会保险延误、劳动关系等原因，而引发的经济、法律等全部责任。

（五）对被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六）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七）有权随时对乙方劳务派遣费用的使用、被派遣人员的薪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服务质量、劳动关系的处理等进行监督及检查。

第十三条 甲方承担以下责任与义务

（一）维护被派遣人员合法权益；

（二）为被派遣人员提供必要的用工条件、工具和业务用品，

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用工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用工防护用品、职业病防治措施等；

（三）严格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对被派遣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行业安全知识、专业技能进行培训，针对用工时被派遣人员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及时履行告知、公开、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四）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由于工伤事故造成伤、残、亡等，应积极采取抢救措施，并及时将事故情况通知乙方，要求乙方进行工伤/亡认定工作；

（五）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六）不得将被派遣人员再派到其他用工单位；

（七）应保证被派遣人员依法休息、休假的权利；

（八）对乙方提出的书面意见，应在收到乙方意见后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第十四条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侵害乙方或被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

（二）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法律法规对甲方为被派遣人员提供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劳动工具、劳保用品以及特殊劳动保护等进行监督，以维护被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对被派遣人员的使用情况，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损害被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纠正。

第十五条 乙方承担以下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应当依法与被派遣人员订立固定期限的书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依法支付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和相关待遇：负责吸收劳动者在派遣期间加入乙方工会。

（二）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由于工伤事故造成伤、残、亡等，应当积极主动申请工伤认定；认定办结前所产生的费用积极进行赔付。

（三）负责制定培训制度，对被派遣人员进行法规和职业道德、安全防护培训、职业技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发音、识字、交流等内容的基础培训；岗前安全培训主要包括安全禁令、安全标志标识、各类伤害的急救措施，各类疾病的急救知识等，对被派遣人员进行体检、岗前培训、体检、岗前培训合格后派遣到甲方工作；

（四）教育被派遣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优质、高效完成被派遣任务；

（五）依法为被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包括制定工资表、向甲方提供被派遣人员已缴纳社保的相关凭证），及时为新签及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被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事宜；

不按规定为被派遣人员办理相关社保手续，所产生的工伤及工亡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任何因此带来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不得克扣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及时、足额支付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按时缴纳被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

（七）如被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有关工伤事故处理的规定，应当会同医疗机构及时救治，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被派遣人员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其享受工伤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八) 由于被派遣人员违反服务期、保守单位秘密的约定，故意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乙方全额赔偿。

(九) 派遣人员上班所需工作装、工作证、工作中所需作业工作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统一配备，并对装备及时进行更新和维护，保证派遣人员工作状态良好（工作装、工作证要明显区别于甲方工作服、工作证）。

(十) 约定人数减员时，乙方在3日内应及时补充，以免造成甲方的岗位缺员，影响正常工作。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补充人员按照100元/日扣劳务费用，5天以上按照500元/日扣劳务费用。

第四章 派遣费用与结算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一) 本合同总金额暂计 2563650 元/年（大写：贰佰伍拾陆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具体金额以甲方最终结算金额为准。甲方支付派遣费标准：以甲方所列《用工需求单》内容为准，该标准为满勤人员的派遣费标准，甲方根据实际到岗人员数量及具体用工时间进行费用增减。

(二) 甲方按月支付乙方劳务派遣费，劳务派遣费用的支付时间及计算为：乙方每月实际服务费=每月应付金额-综合考核扣款-其他扣款（其他扣款指：投诉扣款，联合检查考核、经济赔偿等）。乙方于被派遣人员到岗的次月月初 1 日至 5 日之间，指定专人（姓名：阿依古丽·阿卜杜热合曼，联系电话：18909985267）与甲方就上月被派遣人员实际考勤和派遣费进行计算，经双方确认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的劳务派遣费用发票和上月为被派遣人员缴

纳的社会保险票据凭证复印件，甲方收到上述凭证后，于当月 10 日之内向乙方支付上月的劳务派遣费，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劳务派遣费用支付的时间直至乙方足额提供发票。

（三）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疏附县穗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附县支行

账 号：30498201040015748

收款银行行号：103894249826

第十七条 被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均应当按照国家及甲方所在地相关标准执行，乙方应当及时为被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第十八条 乙方收取的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为：

（一）每个被派遣人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已经计算在被派遣人员的派遣费中。

（二）被派遣人员当月在甲方工作期间连续或累计缺勤 10 天的，免劳务派遣服务费。

第十九条 甲方不按本协议规定的付款时间、付款方式支付派遣费用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10 日内仍不能如约支付时，甲方应承担自拖欠之日起的违约责任，如无故超过90 日仍未能支付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向甲方追索所欠费用。

甲方需要更换的派遣人员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乙方在当地招聘、体检并保障及时提供给甲方。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及人数派遣人员或更换派遣人员，每缺少 1 人/天，甲方可按100 元/天/人的标准扣除派遣服务费。

第五章 被派遣人员的工伤事故处理原则

第二十条 被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积极协助乙方采取抢救措施、做好现场处理工作。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通知当地社保相关部门，被派遣人员工伤保险待遇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执行。

乙方不按规定为被派遣人员办理相关社保手续，所产生的工伤及工亡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接到甲方工伤事故通知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中有关工伤事故处理的规定，负责被派遣人员工伤事故的申请工伤认定工作，并在劳动部门做出工伤认定后负责工伤保险赔付和商业保险理赔手续办理工作，甲方应积极提供相应的配合。

第六章 协议的期限、终止、解除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期间，甲方年度服务评价打分在 95 分（含）以上，可优先进行续签，续签后，若双方对合同条款无更改，可继续沿用本合同相关约定。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协议的内容，但变更内容不得侵害被派遣人员的利益；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因颁布新的法律法规，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进行修订时，均应以新的法规为准、双方协商修订本协议。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期限届满前 30 日，甲乙双方应对下一轮协议及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协议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新协议的，视为

本协议期满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一）本协议期满；

（二）发生不可抗力（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经济危机、政府行为、机构改革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履行合同等）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三）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宣布破产、依法解散、关闭或撤销；

（四）本协议的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发生本条上述第二、第三、第四款的情形时，应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因违约致协议终止的赔偿问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有关约定执行。

第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当按约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如因甲方未支付派遣费用，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要求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10日内仍不能如约支付时，甲方应承担自拖欠之日起的违约责任，如无故超过90日仍未能支付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向甲方追索所欠费用

第二十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符合条件的人员。

（二）乙方应当为被派遣人员购买社会保险，若因乙方违反约定未购买社会保险，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

担任何责任。

(三) 如因乙方未按规定及时缴纳被派遣人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项目,致使被派遣人员不能依法享受有关待遇而引发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除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还应承担合同约定整个服务期内劳务派遣总费用 30%的违约金。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被先行追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调证费、律师费(含甲方被先行追责应诉而聘请律师所产生的费用)等。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本协议签订地政府出台的相关法规;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诉至法院的,由疏附县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章 其他约定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经甲方与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第三十条 如有未尽事宜,国家或本协议签订地政府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加盖双方公章的任何本协议的原件、复印件或复制品,均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其他约定

(一) 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能够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文件，特别是劳务派遣资质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一份。

(二) 乙方授权_____及其他人员代表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代理人可以代表乙方与甲方就本合同项下事项进行协商、确认、核实，签署签收有关文件。乙方代理人签署的所有文件无论是否加盖乙方公章，都对乙方产生法律效力，由乙方及其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内将与被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与乙方所签订的）副本交甲方备案，乙方必须将上月乙方给每个被派遣人员支付的社保凭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如果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可暂停支付剩余派遣费用。

(四) 乙方给被派遣人员购买的社保必须包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险种。

(五)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3个工作日内以履约保函的方式支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约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退还乙方；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履行义务包括考核内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内容及附件)

甲方：疏附县人民医院	乙方：疏附县穗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Red Seal]	法定代表人：[Red Seal]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Red Seal: 孙超印文]
联系电话：13899163838	联系电话：

附：《用工需求单》

岗位名称	需求人数	工作地点	岗位职责
收费员	3 名	疏附县人民医院	熟练操作医院收费系统，具有财务相关专业学历，准确收取患者挂号费、诊疗费、检查费、药品费等各类费用；为患者提供费用咨询和解答疑问；负责发票、收据的开具与管理，确保账目清晰、准确无误；每日按规定进行收费账目核对和结算，及时上缴款项。
水电暖工	3 名	疏附县人民医院	负责医院内给排水系统、供暖系统、电气系统的日常巡检、维护与维修工作，确保各类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及时响应并处理突发的水电暖故障，如管道漏水、电路短路、暖气不热等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医院正常运转；协助医院进行水电暖设施的改造、升级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建议；定期对水电暖设备进行保养、记录设备的运行状况和维护情况，建立设备档案。
氧气管理员	2 名	疏附县人民医院	负责医院医用氧气的供应与管理工作，包括氧气瓶的储存、运输、灌装和发放；定期检查氧气设备和管道的运行状况，确保无泄漏、无故障；对氧气使用情况进行记录和统计，及时掌握氧气库存动态，确保氧气储备充足；协助医护人员进行氧气治疗设备的连接和调试，指导患者正确使用氧气设备；严格遵守医用氧气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规范，确保氧气使用的安全。
司机	10 名	疏附县人民医院	负责医院救护车的日常驾驶，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行车安全、快捷、平稳；将患者送往目的地。承担医院内各类公务用车的驾驶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接送医护人员外出会诊、培训、参加学术活动等；转运患者进行特殊检查、检验等；负责医院物资、设备、药品的运输工作；车辆的日常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协助医院进行车辆的调度和管理，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行车安全。
医疗护理员	30 名	疏附县人民医院	负责患者的生活护理，如协助洗漱、进食、排泄、翻身、翻身、翻身、翻身等；协助护士进行病房管理，包括整理床单位、保持病房整洁等；观察患者的身心状态变化，及时向医护人员反馈异常情况。

技术人员	6 名	疏附县人民医院	①药剂服务 处方调配与审核：依据医生开具的处方，准确无误地调配各类药品，严格遵循“四查十对”原则进行处方审核，杜绝用药错误，保障患者用药安全。对于存在疑问或存在风险的处方，及时与处方医生沟通联系，确保处方的合理性与准确性。 药品管理与供应：负责药品的入库验收、储存养护以及出库发放等工作。严格控制药品质量，确保药品在有效期内且储存条件符合要求。根据医疗机构的药品使用情况，合理制定药品采购计划，保障药品的充足供应，避免因药品短缺或过期造成不良后果。 用药指导与咨询：为患者提供专业的用药指导，包括药品的用法用量、注意事项、不良反应等方面的信息。同时，为医护人员提供药物治疗相关的咨询源务、协助其合理选择药物和制定治疗方案。 ②检验服务 标本采集与处理：按照标准操作规程，正确采集患者的血液、尿液、粪便等各类标本。并进行规范的预处理，确保标本质量符合检验要求。对于特殊标本的采集和处理，严格遵循相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检验项目操作：熟练运用各类检验仪器和设备，准确完成临床生化、免疫、微生物、血液等常规及特殊检验项目的检测工作。严格遵守检验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标准。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检验结果报告与分析：及时、准确地出具检验报告，对检验结果进行科学分析和解释。对于异常结果，及时与临床科室沟通，必要时进行复查或进一步的检验项目，为临床诊断和治疗提供有力的支持。 ③康复服务 康复治疗协助：在康复医师和康复治疗师的指导下，协助开展物理治疗、作业治疗、言语治疗等康复治疗项目。帮助患者进行康复训练，如运动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训练等，确保康复治疗顺利进行。 康复设备管理与维护：负责康复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保养和校准，及时发现并排除设备故障，保障康复治疗的安全和有效性。
-------------	------------	----------------	--

		康复患者管理：协助康复治疗师对康复患者进行病历管理、康复评估记录等工作。关注患者的康复进展情况、及时向康复治疗师反馈患者的问题和需求，为患者提供优质的康复服务。 ④放射服务 影像检查操作：熟练掌握 X 光、CT、MRI 等影像设备的操作技术，根据临床检查要求，为患者进行规范的影像检查。在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辐射防护原则，确保患者和工作人员的安全。 影像资料处理与归档：对采集到的影像资料进行准确的处理和分折、如图像重建、图像处理等。同时，按照规定对影像资料进行妥善的归档和保存。方便临床医生随时查阅和调阅。 协助影像诊断：协助影像诊断医生进行影像诊断工作，如提供患者的基本信息、检查目的等。对于疑难病例、积极参与讨论和分析，为影像诊断提供参考依据。 ⑤功能技师服务 功能检查操作：熟练开展心电图、脑电图、超声心动图等功能检查项目的操作、准确记录 and 采集患者的生理信号。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检查，确保检查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检查结果初步分析与报告：对功能检查结果进行初步分析和判断，及时出具初步的检查报告。对于异常结果，及时通知临床医生，并协助进行进一步的检查和诊断。 设备维护与保养：负责功能检查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校准和调试，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并报告设备故障，配合维修人员进行维修。
--	--	--

